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向實體提供墊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該規則規定當本集團相關墊款予實體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8%時須履行之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本集團所提供之相關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之資產比例乃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9,152,000新加坡元。

根據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 8%，即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99,152,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8,271	98,225	18.4%	16,936	86,851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18,27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8,2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6,93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85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資產比例之18.4%。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給予上述實體之墊款將於年報中披露。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服務。

## 釋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新加坡元 = 5.376港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爾平先生、羅文財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